

**汽车零部件项目（成都创科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部分）
验收专家意见**

2018年8月23日，成都创科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汽车零部件项目（成都创科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部分）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南二路309号鼎峰动力港11栋301号，租赁成都百世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投资100万元建设“汽车零部件项目（成都创科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形成年产汽车门窗控制器线路板组件16万件、汽车车身控制器前路板组件4万件、灯光控制器线路板组件3.5万件、门锁遥控器线路板组件12.4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成都创科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搬迁后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建成并投入使用。2017年7月26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罚字[2017]0293号”文对本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年11月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汽车零部件项目（成都创科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评）；2017年12月1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关于成都创科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7]复字409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达了批复。

本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并于2016年9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的9.5%。

（四）验收范围

汽车零部件项目（成都创科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主要包括形成年产汽车门窗控制器线路板组件16万件、汽车车身控制器前路板组件4万件、灯光控制器线路板组件3.5万件、门锁遥控器线路板组件12.4万件的生产能力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设施、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全年工作日 280 天，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1、环评中波峰焊和回流焊产生的废气采用同一套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补焊产生的废气采用另一套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实际建设中波峰焊和补焊产生的废气采用同一套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回流焊产生的废气采用另一套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鼎峰动力港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陡沟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波峰焊和补焊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入大气；两台回流焊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入大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以及 pH 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等效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所测 VOCs（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等效排放速率均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检查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VOCs 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环境管理检查

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了相应的制度，运行过程中有相关记录。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汽车零配件项目（成都创科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南二路 309 号鼎峰动力港 11 栋 301 号，根据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川国测监验字（2018）第 15 号），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汽车零配件项目（成都创科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在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后，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部分）。

七、整改要求：

1、核实 VOCs 监测方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废气采样点位，核实颗粒物的检出限和排气筒高度，建议取消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测。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格式，完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章节；说明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的原因；规范验收监测结论。

3、使用最新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校核文本，完善图件。

专家组：

潘星宇 文海 李俊

2018 年 8 月 23 日



汽车零部件项目（成都创科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保（大气、水污染防治部分）验收组名单

[illegible]